

合同编号: SXGJ2024HK036

编号 (NO.): 2024BJU500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Equinox项目资产评估

委托方: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4楼3401室

电话: 18811555268

联系人: 曹传富

邮箱: cao_chuanfu@ctg.com.cn

受托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 13701356352

联系人: 董志宾

邮箱: dongzhibin@zhcpv.com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和评估目的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峡（巴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Empresa de Energia Cachoeira Caldeirão S.A.（卡什瑞拉水电站）和Companhia Energética do Jari-CEJA（加利水电站）股权，需要对加利水电站和卡什瑞拉水电站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巴西加利水电站和卡什瑞拉水电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巴西加利水电站和卡什瑞拉水电站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为准。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意见，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工作。乙方应当在收到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纸质文本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技术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三份。

(五) 资产评估报告以邮寄的方式提交给甲方。

第六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乙方的专业服务费主要参照国家标准，并依据责任程度、专业服务类别、专业人员级别及所花费工时综合计算。经双方协定，本委托合同下资产评估业务评估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含税，税率为【6】%。

(二)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1、受托人在出具资产评估（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3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万元】元整（小写：100,000元）；

2、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正式出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估值）报告【3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小写：75,000元）；

3、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完成委托方内部评估备案程序【3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小写：75,000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甲方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六）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乙方应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以及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相关当事人未公开的财务信息、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及相关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或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从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且前述问题无法解决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六)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第七条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的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被耽误的时间顺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四)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评估

费用。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委托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 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乙方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乙方单位简况:

营业执照: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 2017-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八）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110310182600055621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22日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了防范和控制 Equinox 项目资产评估 合同（合同编号： ）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经双方商议，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 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 发现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线索，及时按规定向有权管理的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移送，并积极配合查处。

二、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 (2)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 (3) 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1)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2)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 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四、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甲乙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 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罚金；

(2) 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罚金；

(3) 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罚金。

3. 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机构的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人员的处理处分决定，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三峡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联合监督执行。
2. 甲方举报电话：18811555268；乙方举报电话：13701356352。

六、其他

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 本协议作为 Equinox 项目资产评估 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署：

1.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注册号：[*]），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34 楼 3401 室]（“披露方”）；以及
2.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税务识别号：[91110101100017977P]），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接收方”）。

披露方和接收方分别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双方”。

1. 目的

- 1.1 披露方正在考虑[对位于[*]的某些可再生能源资产（“目标公司”）的潜在收购（“拟议交易”）]。为评估[拟议交易]之目的，披露方将[从卖方收到关于目标公司的某些文件和信息]，该等文件和信息的保密性应受到严格保护。
- 1.2 双方有意就拟议交易展开谈判、交流和/或合作活动（“合作”）。在双方商讨合作相关事宜及合作期间，披露方可能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
- 1.3 有鉴于此，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进一步的，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含义。

2. 定义

- 2.1 **关联方**：就任何实体而言，是指直接或间接被该实体控制、或控制该实体、或与该实体受共同控制的另一实体。在本协议中，“**实体**”是指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实体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安排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个人而言，是指其家庭成员、以该个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为受益人或全权托管对象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或由上述任何个人控制的任何实体。在本协议中，“**家庭成员**”指个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及其各自的配偶、兄弟姐妹及其各自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各自的配偶、祖父母和孙子女。
- 2.2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和/或其关联方或前述的代表以任何方式向接收方交付的与目标公司、拟议交易和/或合作有关的财务、运营、业务、技术、法律及其他信息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存在以及正在就拟议交易和/或合作进行磋商或谈判的事实），无论该信息和/或文件是否具有专有性质和/或带有表明其为保密的任何说明或标记，也无无论其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
- 2.3 **代表**：就每一方而言，是指该方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投资银行、法律顾问、会计师及其他顾问或授权代表。

3. 例外及允许的披露

- 3.1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a) 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信息之前，已由接收方合法获得且持续合法占有并可以自由披露的信息；(b) 已经为公众可获知，或并非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进行披露而使得保密信息成为公众可获知。
- 3.2 接收方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法院、行政机构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机构的要求对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披露，在这种情况下，接收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与披露方协商，考虑披露方对披露时间、内容和方式的合理要求。

4. 保密义务的内容和范围

4.1 不使用和不披露

接收方承诺：

- (a) 除为考虑、评估、建议或进一步开展合作之目的，不得自行，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仿造、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
- (b) 以与保护其自身的保密信息同等的合理审慎来保护保密信息，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行业内良好的惯例标准；
- (c) 拥有足以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保密制度和流程；
- (d) 不得自行，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除“需要知情”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且披露给“需要知情”的代表的前提是：(i) 接收方应告知该代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确保该代表承诺遵守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义务；及 (ii) 如果该代表未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收方应与该代表就披露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以及
- (e) 如披露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明确表示不得复印、复制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储存于任何数据存储或检索系统，则接收方不得为除存档之外的任何目的复印、复制或储存该等保密信息。

4.2 保密信息泄露

如果接收方发现保密信息以与本协议不符的方式泄露，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关于泄露的全部情况，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泄露的影响降至最低以及防止进一步的泄露。遵守本第4.2条的义务并不免除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3 资料归还

除为存档目的接收方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保留一份保密信息的副本外，在合作结束后或经披露方要求时，接收方应把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或资料（无论是以书面、磁盘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包括任何相关复制品，交还披露方或销毁、删除，并应促使其代表将上述记录或资料相应交还披露方或销毁、删除；如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向披露方书面确认已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交还、销毁或删除，并向披露方提交销毁、删除的充分证明。

5. 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三(3)年内,或在双方就拟议交易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另行约定保密义务前(其中较早者)一直有效。

6. 所有权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财产性权利或其他权利和利益均为披露方所有。本协议并非且不得被解释为使得接收方就保密信息拥有以下明示或默示的权利或许可:(a) 为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的权利或许可;(b) 任何知识产权或相关许可;(c) 以任何保密信息为基础或根据任何保密信息提交任何知识产权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申请)的权利。

7. 无保证 / 弃权

保密信息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对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保密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或实用性的保证。接收方承诺放弃因使用或信赖任何保密信息而对披露方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或索赔。

8. 约束力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双方构成必须进行任何谈判或达成任何其他协议或合作关系的有约束力的义务,任何一方均没有任何权利要求对方有义务进行前述行动。

9. 违约救济

如果接收方或其任何代表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披露方有权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止令、实际履行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措施,阻止接收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违反本协议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此外,接收方特此承诺,对因违反本协议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害、费用、索赔、要求或责任向披露方进行赔偿。本协议约定不得被理解为禁止披露方对接收方或其代表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10.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和解释,但不适用其法律冲突指引规则。如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递交仲裁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为终局的且对双方有约束力。

11. 协议完整性

本协议为双方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完整约定并且代替双方之前所有关于保密信息的安排,本协议对于双方及其继任者均有约束力。

12.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在必要且尽量小的限度内被限制或修改其适用情况,以使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得到保护。

13. 协议的修改、放弃、转让或变更

本协议的放弃或修改应以双方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或救济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任何第三方获得对接收方的控制，接收方应立即将该等控制变更通知披露方，并且应根据披露方指示，返还或销毁自披露方接收的全部保密信息。

14. 授权联系人及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要求、同意、批准、请求或其他任何一方希望根据本协议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合称为“通知”）将通过专人递送、传真、快递、挂号信或电子邮件（由收件人或接收方的电子邮件系统确认收到）的方式按照如下通讯信息向另一方送达。按照本条款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于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送达。

至披露方：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至接收方：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1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授权联系人：曹传富

授权联系人：董志宾

电话：18811555268

电话：13701356352

电子邮件：cao_chuanfu@ctg.com.cn

电子邮件：dongzhibin@zhcpv.com

15. 复本及生效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份或多份复本，每份均为完整的正本协议。本协议自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

【正文已结束，签署页附后】

有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印章，如适用）

签字：曹杨

姓名：曹杨

职务：巴西公司总经理助理



有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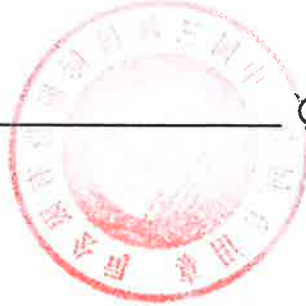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_____ (印章, 如适用)

签字: 董志宾

姓名: 董志宾

职务: 副总经理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政策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统称“三峡国际”）作为全球清洁能源建设参与者，始终坚持国际最佳实践，遵守所有应适用的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数据安全及数据保护、管制及经济制裁、劳动用工、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反垄断、反洗钱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三峡国际当前已经明确“合规融于业务、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公司合规理念，并将持续投入合规管理资源，巩固合规经营理念，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三峡国际贯彻对投资伙伴、供应商、承包商、客户、经销商、咨询机构、代理机构等商业合作伙伴的全流程合规管理机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三峡国际的商业合作伙伴应遵从如下基本原则：

一、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发布的，对协议各方有约束力的决议、指令、命令等。

二、投入与企业规模及风险相适应的合规资源，以组建专

业合规团队、制定合规管理政策、实施系统性合规管控、开展全面合规培训，持续促进企业合规文化发展、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具体而言，三峡国际的商业合作伙伴在从事与三峡国际合作项目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应遵守如下合规要求：

关于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不得基于腐败、贿赂、非法或不当意图，向三峡国际人员、三峡国际客户，或者三峡国际业务涉及的政府官员¹提供任何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实物、旅游、娱乐、就业机会等。

关于数据安全及数据保护：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处理核心数据（如适用）、重要数据（如适用）、个人信息以及其他受管控的数据。

关于管制及经济制裁：未经三峡国际书面同意，不得将与三峡国际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三峡国际生产或提供的受管制的物项、资产（如适用）转让、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为第三方利益使用该等物项、资产，不得安排任何被制裁或管制主体介入与三峡国际的任何交易。

关于劳动用工：依法履行员工招聘、缔约、任命、培训、劳动保护、福利保障等劳动用工管理职责，特别是：**（1）**不得

¹ “政府官员”指(1) 在任何级别(比如：县市级、省级或中央级)的政府分支机构(比如：立法、行政、司法、军事或公共教育部门)及其任何下属部门或其代理机构内，担任公职的官员、员工以及其他人员；(2) 政党官员以及政治职位候选人；(3)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营企业内的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员工；(4) 代表任何国际公共组织的人员，例如，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中行使官方职能的官员、职员和其他人员。

雇佣未满十六周岁或未满当地法定劳动用工年龄（以较高者为准）的员工；（2）不得雇佣被强迫劳动、被贩卖、被关押的劳工；（3）尽可能采取管控措施确保员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体、心理或性别歧视、抵制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

关于 **HSE**：保障员工健康与安全，确保不会对当地自然环境、社区人文的健康、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关于 **知识产权**：尊重并保护三峡国际以及与三峡国际合作过程中知晓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

关于 **不正当竞争**：基于保障三峡国际合法权益之目的，不得与第三方分享或交换价格、成本或其他可能引发竞争风险的信息，或者与第三方实施恶意串通。

关于 **反垄断**：基于保障三峡国际合法权益之目的，不得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从事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应依法主动开展经营者集中申报评估，如经评估触发申报义务，在获得反垄断审查批准之前不得实施集中。

关于 **利益冲突**：在签署合作协议之前，向三峡国际说明存在利益冲突¹的情况，如可能对三峡国际产生不利影响，与三峡国际协商妥善处理。

¹ 利益冲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三峡国际的员工或其亲属在商业合作伙伴任职，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商业合作伙伴的股权或其他经济权益；（2）三峡国际的员工或其亲属与商业合作伙伴之间存在借款或其他业务往来；（3）商业合作伙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员工，与三峡国际业务相关的政府官员具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峡国际贯彻全面的合规监督检查工作。商业合作伙伴的任何员工、管理人员、董事、其他相关方如在相关工作中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均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举报：

举报邮箱：ctgi_jjjc@ctg.com.cn

举报电话：010-56130349

举报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1号楼

商业合作伙伴合规信息披露表

序号	合规信息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目前或曾经是否因违反适用法律法规 ¹ 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国际组织制裁、管制，且前述情形可能对三峡国际造成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具体说明： _____
2	目前或曾经是否被列入管制或经济制裁名单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具体说明： _____
3	是否与三峡国际存在利益冲突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单位与三峡国际不是关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单位与三峡国际为关联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属于第一种情况，请具体说明： _____
4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三峡国际造成影响的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具体说明： _____
<p>我方确认我方披露的上述合规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p> <p>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2024年8月22日</p>		

¹ 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数据安全及数据保护、管制及经济制裁、劳动用工、HSE（健康、安全和环境）、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²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不可靠实体清单及反制清单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Consolidated List）、欧盟制裁名单（EU sanctions list）、世界银行制裁名单（World Bank: Debarred Firms and Individuals）、美国各类管制或经济制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Correspondent Account or Payable-Through Account Sanctions (CAPTA), Denied Persons List (DPL), Entity List (EL), Foreign Sanctions Evaders (FSE), ITAR Debarred (DTC), Military End-User (MEU), Non-SDN 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List (CMIC), Nonproliferation Sanctions (ISN), Non-SDN Menu-Based Sanctions List (MBS), Palestinian Legislative Council List (PLC), 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s List (SSI),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SDN), Unverified List (UVL)）等。

³ 利益冲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三峡国际的员工或其亲属在商业合作伙伴任职，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商业合作伙伴的股权或其他经济权益；(2)三峡国际的员工或其亲属与商业合作伙伴之间存在借款或其他业务往来；(3)商业合作伙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员工，与三峡国际业务相关的政府官员具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承诺函

致：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国际”）

本公司理解，三峡国际秉承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符合最佳商业实践的经营理念，期待与我方建立高效互惠的良好合作关系。我方知悉并遵守三峡国际的《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政策》，就【填入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下称“主合同”）项下相关合作项目，本公司承诺自身及涉及主合同履行的相关方¹将遵守如下原则，以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

一、**合规原则**。持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所在地、合同履行地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发布的，对协议各方有约束力的决议、指令、命令。不实施任何可能使三峡国际承担刑事或行政责任，或者引发经济制裁的行为。

二、**如实披露**。填写《商业合作伙伴合规信息披露表》，如实披露真实、准确且完整的合规信息。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将尽最大努力及时通知三峡国际。若所披露的信息涉及第三方，已确认第三方对该等披露充分知情并同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通知与报告**。因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被监管机构调查、处罚、起诉，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国际组织制裁、管制，且前述

¹ 相关方包括与三峡国际进行主合同相关交易的合作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员工、董事。

情形可能对三峡国际造成影响时，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通知三峡国际，并积极协商救济方式或寻求合作替代方案。

四、数据保护。在收到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关于要求提供或披露三峡国际相关数据的需求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立即通知三峡国际，并尽最大努力限制提供或披露数据的范围。如未收到监管机构主动要求，在未获得三峡国际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主动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三峡国际相关数据。

五、配合与协助。如因本合作项目，三峡国际需要开展内部调查、受到政府调查或问询，或存在其他合理需求时，本公司将在必要限度内，积极配合三峡国际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开展合规尽职调查，及时回复需求、提供协助。

六、责任承担。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三峡国际，三峡国际有权随时终止相关业务合作，本公司将以三峡国际接受的适当方式对该等违约情形实施补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三峡国际遭受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若本公司与三峡国际签署任何新的合作协议，将重新签署《商业合作伙伴合规承诺函》及《商业合作伙伴合规信息披露表》。



承诺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志军

2024年 8月22日



商业合作伙伴合规信息披露表

序号	合规信息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目前或曾经是否因违反适用法律法规 ¹ 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国际组织制裁、管制，且前述情形可能对三峡国际造成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具体说明：
2	目前或曾经是否被列入管制或经济制裁名单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具体说明：
3	是否与三峡国际存在利益冲突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单位与三峡国际不是关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单位与三峡国际为关联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属于第一种情况，请具体说明：
4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三峡国际造成影响的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具体说明：
我方确认我方披露的上述合规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志军 2024年8月22日		

¹ 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数据安全及数据保护、管制及经济制裁、劳动用工、HSE（健康、安全和环境）、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²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不可靠实体清单及反制清单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Consolidated List）、欧盟制裁名单（EU sanctions list）、世界银行制裁名单（World Bank: Debarred Firms and Individuals）、美国各类管制或经济制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Correspondent Account or Payable-Through Account Sanctions (CAPTA), Denied Persons List (DPL), Entity List (EL), Foreign Sanctions Evaders (FSE), ITAR Debarred (DTC), Military End-User (MEU), Non-SDN 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List (CMIC), Nonproliferation Sanctions (ISN), Non-SDN Menu-Based Sanctions List (MBS), Palestinian Legislative Council List (PLC), 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s List (SSI),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SDN), Unverified List (UVL)）等。

³ 利益冲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三峡国际的员工或其亲属在商业合作伙伴任职，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商业合作伙伴的股权或其他经济权益；(2) 三峡国际的员工或其亲属与商业合作伙伴之间存在借款或其他业务往来；(3) 商业合作伙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员工，与三峡国际业务相关的政府官员具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24BJU5002补

合同编号: SXGJ2024HK036-1

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Equinox项目资产评估

委托方: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34楼3401室

电话: 18811555268

联系人: 曹传富

邮箱: cao_chuanfu@ctg.com.cn

受托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 010-58383750

联系人: 董志宾

邮箱: dongzhibin@zhcpv.com

2024年8月，甲、乙两方签订了《Equinox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SXGJ2024HK036、2024BJU5002）（简称“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约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叁份。

现根据甲方交易谈判需求，对委托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约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报告出具

（一）报告形式：国资估值报告。

（二）项目描述：对拟转让的电站公司股权进行估值，出具估值报告，协助完成估值备案工作。

第二条 估值基准日

根据甲方意见，估值基准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

第三条 估值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合同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含税。

（二）支付方式调整为：

第一阶段，受托人在出具资产评估（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3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第二阶段，完成更新估值报告终稿【30】个工作日内并得到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17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三阶段，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完成委托方内部评估备案程序【3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7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三）后续基准日调整事项。

考虑到如果项目本次出售不成功，两电站存在未来继续出售可能性，双方约定如果后续存在需要乙方再次调整估值基准日、出具估值报告的情形，估值基准日1年内（含1年）的调整，乙方将加收10万元人民币的报告更新调整费用。

综上，如果本次估值报告备案成功完成，则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合计35万元（合同总额35万元）；如果本次出售不成功，后续如需将估值基准日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其后一年内、有对应审计报告的时点，则需额外支付10万元人民币（合同金额45万元）。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合同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本委托合同补充协议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本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除以上内容调整外，委托合同其它条款仍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 2 日

2024年12月 2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207232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0017977P
-------	--------------------------------------	-------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项	1	94339.6226415094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购买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58383636;
销售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110310182600055621;
收款人:王志丹; 复核人:张亚妮;

开票人: 张婕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201360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0017977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项	1	165094.339622642	165094.34	6%	9905.66
合计					¥165094.34		¥9905.6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175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购买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售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58383636; 销售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110310182600055621; 收款人:王志丹; 复核人:张亚妮;						


开票人: 张婕

下载次数: 1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TYPE OF SERVICES: 汇入-汇入汇款

交易日期TRANSACTION DATE: 20241231

付款人 PAYEE	户名 COMPANY NAME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PAYEE	户名 COMPANY NAME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ACCOUNT NO.	01287592579992		账号 ACCOUNT NO.	7110310182600055621
	开户行名 ACCOUNT BANK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开户行名 ACCOUNT BANK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ACCOUNT BANK NO.	BKCHHKHXXXX		开户行号 ACCOUNT BANK NO.	711101
币种及金额 CURRENCY AND AMOUNT		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RMB275,000.00			
其他信息 DETAILS	我行编号: 711101IT24055227 申报号码: 11000000600241231N243 实际收汇金额: CNY275000.00 应入账金额: CNY275,000.00				

核心流水号: SC311919706655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mon/login/>)校验真伪,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2024BJU5002